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意大利*、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乌克兰*：决议草案

36/...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大会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民人权的决议，尤其是关于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状况的各项决议，如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9 月 16 日第 9/5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2 日第 12/6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2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7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7 号决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题为“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第 2013/1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

重申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附件，

又重申《纽约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并表示愿意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解决——与大规模流动的难民和移民一起跋涉的所有处境脆弱者，包括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失散儿童的特殊需要；申明不应因儿童本人或其父母的移徙者身份而对儿童定罪或采取惩罚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关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举行的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报告¹和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大规模流动情境中移民人权的报告²，

又赞赏地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尤其是该任务负责人讨论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人权的报告，特别是他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 2035 年促进人口流动议程上移民人权的报告³，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的涉及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儿童有关的工作，包括其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以及就 2012 年关于国际移徙背景下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成果开展的工作，

确认移民和移民现象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复杂关系，

期待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正为拟订一项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儿童权利问题的联合一般性意见而开展的联合工作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全球性问题的研究报告，⁴委员会在该报告中详细说明了世界上发生这一问题的地区、原因和状况，以及人权如何受到威胁和侵犯，并提出了关于如何保护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人权的建议，供各国审议，

¹ A/HRC/36/21。

² A/HRC/33/67。

³ A/HRC/35/25。

⁴ A/HRC/36/51。

感到关切的是，人数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民，特别是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移民儿童，在试图跨越位于危险的移民路线上的国际边界时处于脆弱的境地，并确认各国应根据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尊重这些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移民，特别是因多种原因被迫逃离或决定离开祖国的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分离、孤身踏上移民路的儿童，包括少年，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均处于脆弱境地，面临各种风险，因为他们有可能遭到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使他们的身体、情感与心理健康受到威胁，也有可能遭到跨国犯罪组织或团伙的犯罪行为 and 践踏人权行为，如偷窃、绑架、勒索、身体虐待、买卖和贩运人口、强迫劳动、以及性虐待和性剥削等，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并应指导有关儿童(无论其身份为何)的立法、政策和做法，包括在移徙方面，

回顾《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其中大会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开展合作，确保任何类型的回返，无论自愿与否，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遵守不推回原则；此外还应该尊重国际法的规则，并且必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和正当程序；应该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回返移民，如无人陪伴或无父母陪伴的儿童的需求，

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因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依照适用的国内法，便利家庭团聚，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目标，以促进移民儿童，包括少年的福利和最大利益，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民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认识到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讨论是解决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问题的一个重要机会，

1. 重申各国按照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移民儿童有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吁请各国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同时考虑到他们首先是儿童；

2. 促请各国始终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就过境或跨越边界的儿童而言，并在制定关于就地安置、遣返和家庭团聚的政策时开展个性化、基于最大利益的全面评估，以确定移民儿童和少年，特别是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儿童的保护需要，并尽早和迅速开展对可能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或其他形式保护的暴力、剥削和虐待受害者的评估；

3. 吁请各国确保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并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以及无人陪伴和与家人失散的移民儿童的特殊需要，自所有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到达之时起，即为其提供适当、综合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照顾和服务，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并努力以顾及年龄和性别且确保在整个移民过程中和跨国边界上给予连续保护的方式，促进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

4. 又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民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5. 鼓励各国防止将移民儿童和少年与其家人分离，建立符合本国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有效制度，并以无人陪伴或无父母陪伴儿童与其父母的家庭团聚作为首要考虑因素，除非继续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同时充分考虑到儿童在对其有影响的事务上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确保以积极、人道和迅速的方式处理儿童或其父母为家庭团聚目的进入或离开一国的申请，并且不会对申请人或家庭成员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6. 提醒各国，基于其本人或父母的移民身份而拘留移民儿童或少年很少会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提醒它们作出的努力终止这种做法的承诺，吁请各国考虑审查将跨界流动定为犯罪的政策，对儿童采取替代拘留办法，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尊重移民儿童和少年的人权，包括保持其身份和家庭关系、不受对其家庭的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7. 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找到有效、及时的办法，解决被确认为无人陪伴或无父母陪伴儿童的需要，包括适当和可行情况下符合正当程序、儿童最大利益和不驱回原则的就地安置、自愿和安全回返或重新安置，并敦促各国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实现为无人陪伴或无父母陪伴儿童确定和实施可持续解决办法的各种做法的标准化，包括一项监测他们回返的程序；

8. 鼓励所有国家在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包括剥夺移民儿童教育和保健及其他社会服务机会的政策和立法，同时把儿童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促进将移民儿童成功纳入教育和保健系统及其他社会服务，消除阻挡他们在居留国和原籍国获得教育和保健的障碍；

9.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不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包括采取步骤，加强各级的合作与协调，查明和终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贩运和偷运移民儿童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和剥削行为；

10. 鼓励各国在拟订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时考虑到本决议，并考虑采取具体措施，加强移民儿童和少年的权利，其中特别关注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移民儿童的具体需求；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筹备工作范围内，并根据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和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0 号决议，提供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即将举行的总结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投入，并与成员国和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协助通过立足人权的方针，确定改善无人陪伴移民儿童和少年人权状况的具体措施和最佳做法；

12. 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适当关注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的处境，以及这一问题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并继续就此问题提交报告；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